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81
聯絡人：賴信任
電 話：02-7736670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暑假來臨在即，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逐趨頻繁，學校宜適時提醒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本部向來支持兩岸間良性互動，惟時值暑假期間，相關活動較為頻繁，學校宜適時提醒師生赴陸時，應注意其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 二、為期使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
 - (一)依據兩岸條例第34條規定，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內容不得「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

的之宣傳、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以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不應涉上揭內容。

(二)依據兩岸條例第23條規定，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轉現行兩岸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爰重申及提醒學校轉知所屬人員注意及遵循辦理。

三、另本部前以99年7月26日臺陸字第0990125496號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事注意事項」及100年6月7日本部臺陸字第1000094868號函發布「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在案，亦請學校參酌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